

系统推进“五金”建设，深化国际产教融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2026-0730-aq)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系统推进“五金”建设，深化国际产教融合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系统推进“五金”建设，深化国际产教融合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系统推进“五金”建设，深化国际产教融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系统推进“五金”建设，深化国际产教融合)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10月22日 09时30分到2026年10月29日 16时30分

获取方式：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搜索项目编号：2026-0730-aq，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付费成功后可在微信公众号内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6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2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2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楼626室

七、其他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托对系统推进“五金”建设，深化国际产教融合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参加报价和谈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2080号

联 系 人：詹老师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

联 系 人：朱新婷

电 话：63820186*8123

电子邮件：2619101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新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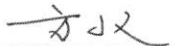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系统推进“五金”建设，深化国际产教融合							
项目名称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2026年6月23日15:30	评标地点:	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7楼A04会议室		
招标代理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专家证编号	手机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海慧创设计中心	方士义	HR	高工	182860	12917662400	
2	上海商学院	丁锡强	管理	教授	100210	13817305380	
3	上海外事服务中心	张英峰	法律	正高	158231	15902156913	
4							
5							

日期：2026年6月23日

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系统推进“五金”建设，深化国际产教融合		
采购人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内容	拟定供应商负责阿拉木图疗养院与采购人在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学术交流、课程共建等领域的合作对接与项目落地。		
预算金额	20万元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		
论证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7楼A04会议室		
论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论证事项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定供应商的唯一性；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论证材料	《关于指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校企合作单位的证明》、《采购项目服务方案》等。		
论证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方北	HR	上海基合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丁锦程	管理	上海商学院
	张楚峰	法律	上海外事服务中心
专家论证情况及综合意见	经本组专家论证，该项目为阿拉木图疗养院采购服务，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项目内容涉及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学术交流、课程共建等领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预算金额为20万元，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三）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四）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方北 张楚峰 丁锦程		
日期：2026年6月23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或服务，可以比照适用同一来源方式认定其（一）与（二）唯一性” 认定（同）在 发现和认定商品与（同）存在 关系和（同）存在。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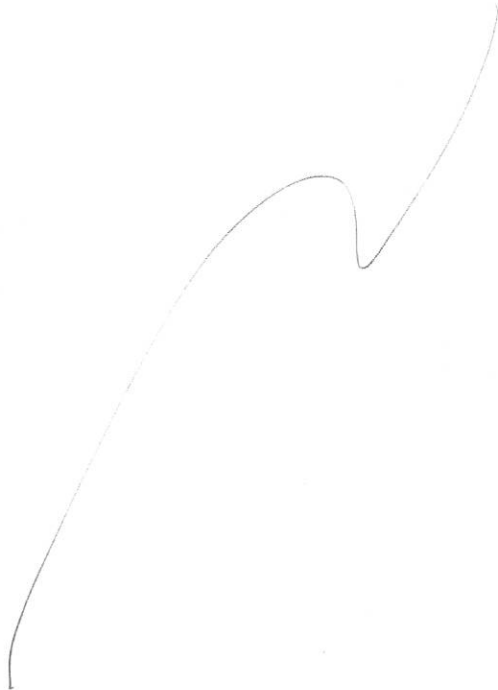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丁锡强
	职称: 上海商学院
	工作单位: 教授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系统推进“五金”建设, 深化国际产教融合
	供应商名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提供的采购项目服务方案总体内容较为完整, 项目服务方案分为(一、合作内容, 二、进度计划, 三、人员配备四、服务标准)四个阶段, 其中进度计划详细可行, 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该项目供应商由阿拉伯国际医学院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校企合作单位的证明, 具有一定的认可权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按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服务方案”及“唯一校企合作单位的证明”中所提相关内容，并根据《采购法》有关规定，认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就”，同意该供应商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项目供应商入选中标。 <u>唯一</u>	
专业人员签字	丁锡明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英坤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上海外事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系统推进“五金”建设, 深化国际产教融合
	供应商名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阿拉木图师范学院对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的授权证书, 后者为在中国境内唯一合法校企合作单位。 根据单一来源相关规定, 提供服务或产品的仅有一家机构的, 可在市场上无同类服务或产品的, 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此项目为中哈合作海程开发及推广项目采购工作, 需与阿拉木图师范学院进行合作。 故认证该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为该项目的唯一服务提供商。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